

文件编号	926
密级	
收文日期	2019年4月12日

中共怒江州委办公室

怒办字〔2019〕49号

中共怒江州委办公室 怒江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怒江州文化和旅游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州级各相关单位：

《怒江州文化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州深化党政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已报州委、州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怒江州委办公室

怒江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6日

（此件发至县级）

怒江州文化和旅游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8〕46号)和《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怒江州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云厅字〔2019〕14号)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怒江州文化和旅游局是怒江州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加挂怒江州文物局牌子。

第三条 怒江州文化和旅游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落实党的旅游文化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订旅游文化政策措施,起草旅游文化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

(二)统筹规划文化事业、文化产业、体育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三)管理全州性重大文化艺术活动,指导全州重点文化设施建设,组织全州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产业、旅游产业和体育产业对外合作和国际、国内市场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四)指导、管理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和艺术品种发展。

(五)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州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六)指导、推进旅游文化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旅游文化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负责全州智慧旅游建设。

(七)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拟订文物、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指导文物、博物工作。

(九)统筹规划文化产业、旅游产业和体育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旅游产业和体育产业发展。

(十)指导旅游文化市场发展，对旅游文化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旅游文化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旅游文化市场。

(十一)指导全州旅游文化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州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负责行政审批工作。

(十二)指导、管理旅游文化对外、对港澳台及境内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促销工作，组织大型旅游文化对外及对港澳

台交流活动，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

(十三)负责全州文化艺术和旅游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中青年文化艺术人才和少数民族文化艺术人才培养，推进文化院团与高等院校合作培养人才，开展文化艺术及旅游人才技能培训。协调、落实高层次人才有关服务工作。

(十四)完成州委、州政府、省文化和旅游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怒江州文化和旅游局设 10 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工作运转。组织协调机关和直属单位业务，督促重大事项的落实。承担党风廉政建设、文电、会务、档案、信息、新闻宣传、政务公开、机要保密及保密考核、信访、安全、综合考评、人大代表建议及政协提案办理、对全州节庆进行审核和报批等工作。

(二)财务科。负责部门预算和有关财政资金管理等工作。负责机关财务、资产管理。负责全州文化文物和旅游系统统计及经济运行分析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内部审计、政府采购工作。指导、监督直属单位财务、资产管理等工作。

(三)智慧旅游科。拟订智慧旅游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怒江旅游大数据、综合服务平台、综合管理平台建设。指导智慧旅游产业园区建设。协调、推进旅游景区、旅游城市(城镇)、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智慧化建设。拟订旅游、文化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旅游和文化行业信息化工作。组织开展

旅游、文化的科研成果推广和交流合作。负责州级旅游文化新闻发布会的策划、组织实施；负责旅游文化资源的推介和品牌的升级打造；负责部门重大活动、会议新闻的宣传报道；负责指导内部刊物的编撰和刊发。

（四）产业发展科。拟订旅游文化体育产业发展规划，指导、促进旅游文化体育产业及新型业态发展。推动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和招商引资工作。推进旅游、文化、体育与有关产业融合发展。指导、推动动漫产业发展。指导旅游文化体育基地建设和旅游度假区建设。指导全州旅游文化体育重点项目建设和景区创建。

（五）公共服务科。拟订旅游文化公共服务政策及公共文化事业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州旅游文化公共服务的指导、协调和推动工作。协调推进旅游文化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拟订旅游文化公共服务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群众文化、少数民族文化、未成年人文化和老年文化工作。指导图书馆、文化馆事业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指导公共图书馆数字文化建设、推广。负责全州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的管理和指导。负责艺术科研和精品艺术创作项目的申报和管理。指导、协调全州性艺术展演、展览、旅游演艺及重大文艺活动。拟订文艺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六）市场管理科（综合执法监督科）。拟订旅游文化市场地方性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承担机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承担综治维稳及考核检查工

作。对旅游文化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监管旅游文化市场服务质量，指导服务质量提升。承担旅游经济运行监测、假日旅游市场、旅游安全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管理出境旅游和边境旅游。负责导游资格和等级考试及队伍管理。统筹协调“放管服”改革工作，负责行政审批有关工作。拟订旅游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标准和规范并督促实施。指导、监督全州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并组织查处、督办和协调全州性、跨区域大案要案。

（七）行业管理科。起草旅游文化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政策，承担旅游文化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组织拟定旅游文化市场经营场所、设施、服务、产品等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旅游文化行业社会组织体系建设，推动行业协会开展自律管理。推进旅游行业诚信评价体系建设组织开展旅游企业诚信评价，提升旅游行业服务品质。

（八）人事科。拟订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机关人事管理、机构编制、队伍建设、职称评审、干部培训、“三区”文化人才选派、管理、考核工作，干部管理及监督工作。负责机关并指导直属单位的基层党建工作。负责老干部的日常管理、教育和考核工作、公民科学素质提升和考核。

（九）文化遗产科。拟订文物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指导文物保护、考古工作和重大项目的文物勘察工作。承担文物保护与考古有关审核审批事务及相关资质、资格认定工

作。组织开展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申报和保护工作。负责文物安全督查和文物资源信息管理工作。依法承担文化遗产有关申报、报批、管理工作。指导文物保护宣传工作。拟订博物馆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博物馆业务指导和管理工作。承担博物馆的长短期陈展方案策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文物和博物馆科技、信息化、标准化规划的组织落实工作。承办国家珍贵文物藏品的有关审核审批事项。负责博物馆安全保卫督查工作。协调博物馆间的交流与协作。指导民间珍贵文物的抢救、征集工作。承担文物拍卖、进出境和鉴定管理工作。拟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确认和建立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承办国家级、省级、州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的申报或认定工作，负责文化生态保护相关工作。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研究、培训、宣传和传播工作，指导督促民族文化数据库建设，指导图书馆古籍保护工作。

(十) 资源开发科。承担旅游文化资源普查、规划、开发和保护。指导、推进全域旅游。指导重点旅游区域、目的地、旅游线路的规划和乡村旅游、工农业旅游、重点旅游景区景点建设和旅游厕所革命相关工作。指导旅游文化产品创新及开发体系建设。指导生态旅游发展。指导旅游扶贫工作。承担红色旅游有关工作。

第五条 怒江州文化和旅游局机关行政编制 12 名。设局长

1名（正处级），副局长4名（副处级）；正科级领导职数10名，副科级领导职数3名（办公室副主任1名、产业发展科副科长1名、文化遗产科副科长1名）。

第六条 怒江州文化和旅游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由中共怒江州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具体解释工作，其调整由中共怒江州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中共怒江州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对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

第八条 本规定自2019年3月16日起施行。

